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的（2025年度消防车辆装备购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2.（消防腰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5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3.（消防护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5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4.（手持电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7人，营业收入6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355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5.（消防员呼救器（带方位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112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7.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6.（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5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7.（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5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8.（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明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46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9.（消防员护膝、护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5464.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10.（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明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46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1. (骨传导通话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8 人, 营业收入 11204.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97.49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6 人, 营业收入 2960.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33.03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明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